

國立宜蘭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9月20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，特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認定本校之珍貴動產、不動產。
- (二)審議本校所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典藏、捐贈、借入、寄存、交換、採購、維護、保存等事宜。
- (三)檢查及考核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管理情形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7至9名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技術及業務專門人員中推薦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用之。委員之任期為2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經營保管組長擔任之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

四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如有關於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待審議事項或其他待議事項時，即召開會議審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